《舟山市区非居民用水额度管理实施细则》

（试行）

一、编制背景及决策依据

为加强舟山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主席令第48号）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9〕695号）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792号）《关于完善舟山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舟发改价格〔2021〕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市区实际。我局起草了《舟山市区非居民用水额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